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1〕042号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预算的通知

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6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1〕29号）、巴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1〕6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6400元，大写为：陆千肆佰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

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二、收入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拨付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优抚对象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库尔勒市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巴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64
		其中:	中央补助	0.64
			地方资金	
度总体目	目标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满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452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1: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指标2: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标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9月底前
	成本指标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之外的其他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标准	<13.85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85%